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147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訴訟代理人　鄭啟豪
被　　告　食在安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守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